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学院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学术研究质量和水平，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及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科研奖励范围包括教材奖励、科研项目奖励、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成果及成果推广奖励、教育教学项目奖励、教学成果奖奖励、专业实践业绩奖励、个人荣誉奖励等。

第三条 教科研奖励对象是教科研成果为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工作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

第四条 教科研奖励类别划分依据为《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号）文件。

第五条 教科研奖励所需经费在学院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

第六条 教科研奖励每年实施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教材奖励

（一）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20000 元，省级规划教材奖励 10000 元；参与其它学校主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3000 元，省级规划教材奖励 1000 元。规划教材以教育部门印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二）教材、学术专著的主编及作者（或第一主编、作者）对所编（著）材料的知识产权及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科研项目奖励

(一)一类科研项目结题后,其成果经有关部门鉴定通过的,奖励项目负责人项目结余资金 20% 额度。

(二)二类科研项目结题后,其成果经有关部门鉴定通过的,奖励项目负责人项目结余资金 15% 额度。

(三)三类科研项目结题后,其成果经有关部门鉴定通过的,奖励项目负责人项目结余资金 10% 额度。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

(一)获一类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奖励 100000 元人民币。

(二)获二类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奖励一等奖 50000 元、二等奖 40000 元、三等奖 30000 元人民币。

(三)获三类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奖励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人民币。

(四)获奖科研成果实际奖励金额根据科研奖励申报人署名排序确定:实际奖励金额=(标准金额)×(获奖证书完成人署名排序奖励比例)

我院教职工独立完成和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比例为 100%。

第一完成人不是我院的,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获奖科研成果,按我院参加者在获奖证书上的成果完成人署名排序名次确定奖励金额比例,作为第二完成人奖励比例 25%;第三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15%;第四完成人奖励比例为 10%;第五完成人及以后的奖励比例为 5%。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奖励至第十完成人，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奖励至第五完成人，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奖励至第三完成人。一项奖励中有多名学院教科研人员的，奖励排名最前者。

第十条 专利成果及成果推广奖励

(一) 专利成果奖励范围和标准：获得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600 元。所有专利权利人为安徽新闻出版职业学院，申报奖励须提供申报材料原件 and 证书原件，与专业实践业绩奖励相同不重复奖励，仅奖励第一专利权人。

(二) 成果推广指学院在职教职工作为第一主持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成果具体指所有权归属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取得的经济效益为学院所有。

1. 一类新技术推广、企业和政府咨询成果应用、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奖励取得经济效益的 70%。

2. 二类新技术推广、企业和政府咨询成果应用、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奖励取得经济效益的 60%。

3. 三类新技术推广、企业和政府咨询成果应用、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奖励取得经济效益的 50%。

专利转让及技术推广等需提供转让合同或技术服务推广合同；经费须学院财务处出具进账凭证。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奖励

(一) 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后，其成果经有关部门鉴定通过的，奖励项目团队项目结余资金 15% 额度。

(二) 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后，其成果经有关部门鉴定通过的，奖励项目团队项目结余资金 10% 额度。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奖励

(一)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团队奖励 80000 元、一等奖团队奖励 30000 元、二等奖团队奖励 20000 元。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奖励标准 100% 进行奖励，排名为第二、第三、第四应为 50%、30%、15% 相应等次奖励。

(二) 对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成果获奖团队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人民币。排名为第二、第三、第四应为 50%、30%、15% 相应等次奖励。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业绩奖励

(一) 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的教师，奖励 5000 元人民币。

(二) 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的教师，奖励 2000 元人民币。

(三) 取得三类专业实践业绩的教师，奖励 500 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其它奖励

(一) 获国家级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的教师，奖励 20000 元人民币。

(二)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工委（教育厅）、省直工委等部委举办的比赛，教师参赛获奖，奖励为国赛一等奖 3000 元、二等

奖 2000、三等奖 1000，省赛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600 元，三等奖 400 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名师的教师，指导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校“创意 创新 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得一等奖的教师，职称晋升时，可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列成果，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研究后，比照上述有关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规定的奖励标准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负责解释。